

颜元孙

颜元孙，字聿修，一字仲坚，系颜昭甫长子，生于唐总章元年（668年），硕儒宦宦世家，历官朝议大夫，滁、沂、豪三州刺史，勋上柱国，赠秘书监。

颜元孙自幼聪明绝伦，年十岁，李逸闻其少俊，请与之相见，座中试《安石榴赋》，援笔立就，不加点缀，李逸大惊。颜元孙精于训诂，尤善书法，特以草、隶擅名。唐乙酉垂拱元年（685年），举进士第，时年十七岁。除本科状元吴师道外，最有名者便是颜元孙，考功员外郎刘奇对颜元孙特意标榜，由是名动海内。经试后历官登封、长安二尉，洛阳丞，著作左郎，山西提访使，太子舍人。

唐景云二年（711年），太子李隆基始监国，命颜元孙独掌令诰，甚得时誉。曾和游苑诗，李隆基赞曰：“孔子称哲，宗室闻贤，翰墨元捷，莫与之先。”唐玄宗先天元年（712年），颜元孙因受中书侍郎王琚排挤，出任润州（镇江）长史。开元元年，除滁州刺史。开元四年，颜元孙由扬州大都督府按察使王志愔奏荐，迁沂州（临沂）刺史。不久，因拒绝王志愔女儿的婚事被其诬奏，降阶夺禄，黜归田里。

唐玄宗开元十年（722年）复出，除濠州刺史，加勋上柱国。开元二十年七月初，颜元孙卒于其子颜春卿翼城县丞任所，享年六十五岁，葬京兆万年县宁安乡凤栖原祖塋。

颜元孙有文集三十卷。所著《干禄字书》选楷书1599字，以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的次序排列，其中大部分的字分别标出了正体、通体、俗体三种写法。正因为当时学习字法和求取功名有很大关系，《干禄

字书》一经问世便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，影响十分深远，颜元孙也随之蜚声朝野，不仅名高一代，而且饮誉后世，被尊为正字学始祖。唐大历九年（774年），颜真卿将《千禄字书》书写刻石，立于湖州（江苏吴兴）。